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2號

上訴人 李維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俊格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可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李維庭對於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翁儀齡

法 官 陳 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江怡萱